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8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彭月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羅志恆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（經查，為羅志「恆」）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399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（列明積欠租金起訖年月、每月租金金額、總金額等），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、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）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「催告函」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，經本院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